

溪湖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市场监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溪湖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 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二、“三公”经费预算汇总表
- 十三、绩效项目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市场监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溪湖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

溪湖区市场监管局参加决算编报的独立核算单位 1 个。溪湖区市场监管局下设 7 个市场监督所，包括：火连寨所，彩屯所，竖井所，河东所，河西所，彩北所，东风所。

第二部分 溪湖区市场监管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溪湖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市场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

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溪湖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751.1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9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二、关于溪湖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1.2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

三、关于溪湖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溪湖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溪湖区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0.9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3.24 万元，减少 12.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溪湖区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溪湖区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